

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目前我校教师队伍的现状，为了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动手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更好的满足新形势下职业教育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双师型”教师的条件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既有较高的理论教学水平，又有规范的专业技能，精通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联系和规律，同时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兼职教师：

1、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会计师、计算机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统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等）的。

2、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执业）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电子商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导游资格证、心理咨询师等）的。

3、取得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

4、有两年以上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工作，取得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主要负责人（以获奖证书为准，集体获奖项目应排前三名）；

5、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本专业高级水平的能力考试。例如计算机三级以上能力考试，BEC 外语三级考试等。

6、近三年内在校内或校外主持或参与了某个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作用（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

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

1、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2、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派部分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相关部门进行顶岗实习

3、通过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专业课教师要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在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实训教学中，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突出对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

4、利用寒、暑假期选派教师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或到教育部批准的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培训。

5、聘请有关专家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做教员，对在职教师进行培训。

6、积极引进相关企、事业单位中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专业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来校做兼职教师。他们可以给学校带来生产、科研第一线的新技术、新工艺及社会对从业人员素质的新要求。他们在和学校教师共同进行教学活动中，可以促进学校教师向“双师型”转化。

三、“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1、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应于评定年度向教务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教务科每二年组织评定一次，每次评定的有效期为四年。

3、对已超过有效期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应重新进行申报，学校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四、“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1、对取得“双师型”资格的教师，学校发给“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对受聘于教学岗位的“双师型”教师，学校发给“双师型”教师聘书。

2、学校在职称评聘、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3、学校每年将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根据需要核拨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4、对“双师型”教师，优先安排参与科研课题的研究和开发，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校本教材、实习实验资料的编写等工作。

5、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外出参加观摩学习、学术交流等活动。

6、在上课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7、对取得“双师型”资格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教研、科研成果奖励的实施意见

为激励广大教师在努力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不断提高老师自身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深、科研能力强的教师队伍，针对我校教学实际情况特别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教研、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一）、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和报纸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文章。（省级以上内部发行刊物酌定）。

（二）、书籍：指由学校或上级学术组织指定或组织编写的教材。个人独自出版的教材或专著如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则可列入奖励范围。

（三）、优质课：指在学校或上级学术组织组织的优质课评选中取得等级奖励的优质课。

（四）、其它教研、科研成果：指在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等或其它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获得市级以上教研、科研成果奖励的教研、科研成果。

二、奖励周期和奖励形式：

（一）、奖励形式：

1、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公开进行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并进行物质奖励。

2、计入老师综合量化考核。

（二）、奖励周期：学校每二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制度。计入老师综合量化考核按年度进行。

三、奖励实施程序：

（一）、每年年底，由教务科负责收集各项教研、科研成果，并进行认定，同时计入本年度教师综合量化考核。

（二）、第二年年底，教务科将认定后教研、科研成果整理、汇总提出奖励等级建议，上报主管校长，经主管校长审定后由学校根据财力情况进行表彰、奖励。